

成都市温江区阿波罗爱儿坊彩叠园幼儿园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关于教育和民办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成都市温江区阿波罗爱儿坊彩叠园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本单位是由成都市伯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自愿从事教育事业的举办非营利性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第四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办学目的：为社区孩子提供高品质的幼儿教育服务，解决孩子入托难的社会问题，解决家长的后顾之忧。培养目的：培养具有创新思维、人际沟通能力、终身学习能力的人。幼儿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道德风尚。

第五条 本单位的地址是：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彩叠园社区。

第二章 办学范围

第一条 本单位办学层次：幼儿早期教育、学前教育

第二条 本单位招生对象：（一）0---3 早期教育；
（二）2---6 岁的学龄前教育；

第三条 本单位办学规模：托班 2 个班，小班 3 个班，中班 3 个班，大班 3 个班，每个班 25-35 人。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一条 本单位管理体制：董（理）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

第二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3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

理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修改章程；

- (二) 业务活动计划;
- (三)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 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园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园长(或园长助理、教学主任等)及财务负责人;
- (七) 罢免、增补理事;
-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第四条 本单位园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第五条 内设机构及职责

- (一) 行政管理部门;
- (二) 后勤管理部门;
- (三) 财务管理部门
- (四) 保健管理部门;
- (五) 教育教学部门。

第四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原则

第一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 本单位开办资金:20 万元;出资者:成都市伯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二)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三) 利息;

(四) 捐赠;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费使用、管理（另建立学校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费支出范围、项目和其他比例、教职工福利待遇基本标准，经费支出的审批、支付程度、财务监督制度……）

第三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五章 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一条 学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修订程序

第二条 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项目（另建立人事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其他规章制度）

第六章 学校终止及资产处理

第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 自行解散的;

第二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通知登记机构,并予以公告,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三条 资产清算及归属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校、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陈亚军。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 本章程经 2011 年 11 月 8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全体董（理）事会成员签字：

举办者（签字或盖章）：